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

行政强制流程图

现场检查

检查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，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、设备实施查封、扣押，提出建议

整理归档

解除查封、扣押

对期限已经届满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、扣押的，应立即作出解除决定；并自解除查封、扣押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决定。

实施查封、扣押

制作现场笔录；制作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；现场笔录和查封、扣押设施、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。

批准

需要实施查封、扣押的，经局长批准后实施；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，应当经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。

当场采取强制措施

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查封、扣押的，应当在实施后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。

报告

需要实施查封、扣押的，应当书面报告局领导。